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08-09(23)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殮房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醫院")殮房遺失男嬰遺體事件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08年12月15日，一名嬰兒於東區醫院夭折。2008年12月17日，一具大型的成人遺體與該具嬰兒遺體放置於同一停屍格內。2009年1月2日，一名殮房技術員進行每兩星期一次的肢體數目點算時，發現遺失男嬰遺體。殮房技術員及殮房服務員於殮房內搜查，但未有發現。2009年1月5日下午4時45分，該殮房技術員向醫院管理層報告遺失男嬰遺體事件，管理層隨後再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警方報告。2009年1月6日，男嬰的父母獲通知有關事件。院方在通知嬰兒父母後，於同日公布事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2009年1月12日，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東區醫院殮房事件的初步調查、東區醫院在事件後採取的行動，以及醫管局將會採取的額外措施，以減低醫院殮房運作的風險。

事件的初步調查

4. 議員察悉，東區醫院殮房於2008年12月17日的使用率約為75%。陳偉業議員詢問，把兩具屍體放在醫管局殮房同一停屍格內的做法有多普遍。

5. 醫管局表示，一般而言，停屍格內不得放置超過一具屍體。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殮房的使用率超過100%，才會考慮把兩具屍體放在同一停屍格內。東區醫院管理層在接獲殮房職員報告發生遺失男嬰遺體事件後，才得知同一停屍格內放置了一具大型的成人遺體及一具男嬰遺體。

6. 梁家騷議員詢問，為何殮房的使用率尚未飽和，殮房職員仍把男嬰遺體與大型的成人遺體放於同一停屍格內。

7.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職員相信他們已依循適當程序存放屍體。東區醫院殮房有3個特別的停屍格，供存放大型遺體或嬰兒遺體。由於當時並無額外的特別停屍格，有關的職員選擇把嬰兒遺體與大型的成年遺體放在同一停屍格內。至於有關職員為何不把嬰兒遺體移走，放在另一停屍格內，原因是他們憂慮把遺體移至另一停屍格會增加調亂遺體的額外風險。然而，醫管局指出，這些都是他們對有關職員為何有此行為作出的猜測。警方及東區醫院為進一步調查此事而成立的獨立醫院調查小組現正研究哪些方面出錯。

東區醫院在事件後採取的行動

8. 委員察悉東區醫院在事件後採取了下述行動——

- (a) 立即停止有關殮房服務員的職務，並鑒於延遲向醫院管理層報告事件的嚴重性，訓示涉及事件的殮房技術員；
- (b) 成立一個跨專科小組向嬰兒的父母提供支援，承諾對其家庭盡力提供協助及支援；及
- (c) 全力協助警方調查，同時設立一個醫院調查小組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並向院方建議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

9. 委員關注到醫管局只把責任推卸給前線員工而非管理層。

10.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待東區醫院為進一步調查事件而成立的獨立醫院調查小組得出調查結果後，醫院管理層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在此期間，會暫停有關殮房服務員的職務，原因是事件發生後他的情緒不穩定。醫管局職員每天致電該名殮房服務員，以得知他的情況。當他情緒穩定後，會安排他在臨床病理部其他範疇工作。至於殮房技術員，則暫時免除他履行督導職務，轉而負責前線工作。儘管如此，有關

如何處理事件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會視乎獨立的醫院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小組向醫院管理層提出的建議。

減低醫院殮房運作風險的措施

11. 委員察悉，因應東區醫院事件的調查結果，醫管局會推行額外措施，減低醫院殮房運作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

- (a) 每天根據殮房紀錄核對遺體；
- (b) 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殮房運作；及
- (c) 每半年就遵照程序及對程序的瞭解進行審計。

12. 委員又察悉，在東區醫院，所有遺體(不論成人或嬰兒)均由護理人員在病房放入銀色的標準成人尺碼塑膠屍袋中。發生這次事件後，醫管局決定公立醫院所有殮房所使用的屍袋顏色應劃一。長遠而言，醫管局會找尋小碼屍袋以供存放嬰兒遺體。在過渡期間，醫管局會使用透明塑膠袋存放嬰兒遺體，並將塑膠袋個別放置於半透明的膠盒中。醫管局澄清，從未使用垃圾袋來存放遺體，但醫管局一些殮房使用黑色塑膠屍袋存放懷孕24周前流產的胎兒、截肢及人體組織。經檢討後，決定全面禁止醫管局使用黑色屍袋存放流產的胎兒、截肢及人體組織。

13. 余若薇議員認為，醫管局應覆查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所有操作程序，確保有關程序獲全面遵行；另外，應在遺體手腕裝設一個電子發聲器，以防有人在殮房人員不知情情況下把遺體帶離殮房，一如東區醫院事件所發生的情況。

14. 醫管局表示，殮房職員除每天根據殮房紀錄核對遺體外，亦接獲指示不得把兩具遺體放在一個屍袋內，以及不得把一具大型的遺體與細小遺體放置於同一停屍格內。儘管如此，醫管局同意審視是否有需要覆查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所有操作程序。醫管局又表示，關於在遺體手腕裝設一個電子發聲器，醫管局必定會予以研究，以防有人在殮房人員不知情情況下把遺體帶離殮房。

15. 委員關注，殮房人手不足是否引發東區醫院事件的其中一項主因。醫管局不相信人手數目與東區醫院事件有任何關連。雖然醫管局會審視在發放遺體工作上是否需要引入覆查制度，但認為適當及正確發放遺體的工作不應要求由兩人負責。

16.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認為，東區醫院事件的根源在於醫管局職員不尊重死者。

17. 醫管局表示，所有殮房職員已於2007年及2008年接受培訓，學習有關已更新的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最新程序，以及新的殮房資訊系統的應用，從而確保職員保持警覺和遵從程序。培訓的另一個重點是教導職員必須清楚記錄和正確使用標籤，以顯示有遺體共用停屍格的情況。醫管局亦會在日後為殮房職員提供的培訓中強調更加尊重死者的重要性。繼發生東區醫院事件後，醫管局會全面檢討殮房的管理，並探討加強殮房運作的措施。員工培訓、工作文化，以及問責性和責任承擔等課題均包括在有關檢討內。

最新發展

18. 東區醫院成立的調查小組在2009年2月17日發表報告。醫院管理層接受調查結果，並已責成臨床病理部主管立即作出跟進，以及落實執行調查報告內的所有建議。

19. 根據醫管局人力資源政策，東區醫院成立紀律研訊委員會，審視殮房技術員及行政助理的工作表現，以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2009年2月19日，東區醫院宣佈，經仔細研究調查委員會對殮房技術員進行研訊的報告後，決定即時解僱該人員。調查委員會會繼續調查其他職員在這次事件中的角色，並會盡早公布結果及建議。

相關文件

2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6日